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建簡字第31號

原　　告　林建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威濱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修復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5樓房屋)廚房水管漏水及侵占頂樓加蓋須拆除與堆積於頂樓雜物及盆栽等需清空使其廚房不再漏水造成同號4樓牆面受損及清空頂樓雜物不影響頂樓排水；(二)被告給付原告19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訴之聲明(二)之損害賠償係請求被告賠償因漏水致原告受有財產權之損害，此部分賠償費用係依附於被告漏水修繕行為，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訴訟價額，以請求修繕漏水原因即訴之聲明(一)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已足。又上開訴之聲明(一)應以「5樓房屋廚房水管漏水修繕費用」、「頂樓加蓋拆除費用」、「雜物及盆栽清空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起訴時未據陳報上開費用以供酌定，致本院無法核定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5樓房屋廚房水管漏水修繕費用」、「頂樓加蓋拆除費用」、「雜物及盆栽清空費用」(如提供估價單)，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並扣除已繳納之2,1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